

附表

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簡表)		
收入類別	免稅收入，如 1.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收入或土地改良物交易收入。 2.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收入。 3.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收入。 4.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	應稅收入，如 1.出售房屋收入 2.出售應稅土地收入。 3.手續費收入。 4.利息收入。 5.租金收入 6.出售資產收入。 7.其他收入。
成本、營業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可直接歸屬	個別歸屬認列。	個別歸屬認列。
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不可直接歸屬	按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	按應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
所得	免稅所得，帳外調減不計入課稅所得額。	應稅所得。

註：免稅所得分攤辦法第3、4、5條有特別規定者，按其規定計算。